

学前教育 政策法规规章汇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学前教育 政策法规规章汇编

幸福新童年学前教育研究中心 编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策 划:刘 权 舒 达
执行策划:潘丽杰 贾东丽
责任编辑:郭燕春 贾东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规章汇编 / 幸福新童年学前教育
研究中心编. —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637 - 2949 - 4

I . ①学… II . ①幸… III . ①学前教育—教育政策—
汇编—中国②学前教育—教育法—汇编—中国 IV .
①G619. 20②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5460 号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规章汇编

幸福新童年学前教育研究中心编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67163 65761253(传真)
E - mail	teptx@163. com
印刷单位	北京甜水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3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幼儿教育事业迅猛发展,从而体现了经济的发展和政治体制的进步。一代又一代新中国儿童的快乐健康成长和自然发展,又为我们民族的振兴和国家的繁荣富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幼儿教育事业更是充满了生机和活力。幼儿教育的大发展,对幼儿健康成长的关注,标志着我国对全民整体素质提高的重视。国家的进步不仅仅体现在经济建设上,更体现在关系民族整体素质的基础教育上,从娃娃抓起更是教育的重中之重。

2012年年底,《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正式颁布,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在学习指南精神的基础上,追本溯源、全面了解我国的学前教育法规及地方性的学前教育管理文件,将有助于大众理解指南精神并贯彻落实。基于此,我们编写了《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规章汇编》一书。本书辑录了30余年来我国幼儿教育方面的重要文献,包括各时期国家有关法律,包括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颁布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及法规。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广大幼教工作者了解我国幼教事业发展史,深入研究,总结经验,与世界接轨,与时代接轨,探索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幼儿教育之路,推动幼儿教育事业向前发展。

为反映我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全貌,本书收录的文件时间跨度长达30年,一些法律法规的原件已很难找到。编辑工作中,在按照最新出版要求进行规范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文件的历史原貌,根据不同时期教育部等部门的文件刊印。在这些呈现历史原貌的文件中,读者可以看到语言随时代变迁而演变的现象。

目 录

一、法律法规中关于幼儿教育的条款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8
幼儿园管理条例	27
幼儿园工作规程	3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40
教育督导条例	49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54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75
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幼儿教育专项督导检查公报	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87
附件: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87
教育部关于加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94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96
国家教委关于正式实施《幼儿园工作规程》的意见	106
关于颁发《学前班工作评估指导要点》的通知	109
附件:学前班工作评估指导要点(试行)	110
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学前班管理的意见	112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的意见	1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119
附件：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卫生部、物价局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	11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办好幼儿学前班的意见	124
关于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几点意见	127

二、有关幼儿园基础设置与标准的文件和通知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133
附件：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实施方案	133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138
附件 1：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实施方案	138
附件 2：中西部地区农村闲置校舍改建项目建设规划	142
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	144
附件：幼儿园玩教具配备金额核算表	144

三、有关教育教学管理的文件和通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和《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的通知	153
附件 1：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	153
附件 2：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	15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156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的通知	158
附件：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信息汇总表	16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的通知	162
附件：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地区名单	165
教育部关于印发《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	166

附件: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167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
附件: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198
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	209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支持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 支教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11
附件:支持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方案 ...	2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教育专项督导自查工作的通知	214
附件:幼儿教育专项督导自查细则	215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217
附件: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218
关于印发《全国幼儿教育事业“九五”发展目标实施意见》的通知	226
附件:全国幼儿教育事业“九五”发展目标实施意见	226
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草案).....	231

四、有关幼儿园师资力量培养的文件与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 培训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247
附件1:“国培计划(2014)”——示范性项目	250
附件2:“国培计划(2014)”——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	252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国培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254
附件1:“国培计划(2013)”——示范性培训项目	256
附件2:“国培计划(2013)”——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	257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	259
附件: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	259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262
附件: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263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幼儿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	269

教育部关于规范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	272
关于颁发《全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职责和岗位要求(试行)》的通知	274
附件:全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职责和岗位要求(试行).....	274
关于开展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	277
附件:全国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27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的通知	282
附件: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	282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284
附件: 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	28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幼儿园教师考核的补充意见	286

五、有关幼儿园安全管理的文件和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的通知	291
附件: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291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的通知	298
附件: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	298
教育部 公安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 的意见	30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 2013 年第 1 号预警通知	30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306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 的通知	315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	31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317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3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321
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	323

附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323
卫生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	328
附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328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	331

六、有关幼儿园经费管理的文件和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39
附件: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39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	343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扶持城市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5
附件:中央财政扶持城市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45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348
附件:中央财政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48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	351
附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 (2011—2015 年)	356

一、法律法规中关于 幼儿教育的条款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

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的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的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

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